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天德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德钰有限	指	深圳天德钰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肥捷达	指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捷达上海	指	合肥捷达上海分公司
香港捷达	指	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天钰科技	指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94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506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052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 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 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修订并实施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恒丰有限	指	恒丰有限公司 (Ever Harvest Limited)
盛红投资	指	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飞红投资	指	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群志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禾璞华	指	江苏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民芯启元	指	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集成	指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坪山	指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山中航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钰贤齐	指	温州中钰贤齐智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元湛	指	嘉兴元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鸿利	指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电精彩	指	中电精彩微电子有限公司
宝鑫国际	指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达	指	捷达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00718-01号

致：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16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65,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55.5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如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

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天德钰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9896936P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天德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3.24万元、517.83万元和4,948.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整合型单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65大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集成电路设计”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提及的产业领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之外，天德钰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台湾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500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55.56万股,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信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发行人2019、2020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17.83万元、4,948.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56,094.68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

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5,816.78万元，超过6,00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3%，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册员工人数为167人、195人、242人，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122人、138人、16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3.05%、70.77%、68.60%。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22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6,094.68万元，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天德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盛红投资、宁波群志、Richred LP、飞红投资、恒丰有限及Corich LP，发起人中飞红投资、宁波群志及盛红投资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Richred LP、Corich LP系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的企业；恒丰有限系在萨摩亚独立国依法设立的企业，其中3名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丰有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移动终端显示屏驱动芯片（Driver IC）、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VCM IC）、快速充电协议芯片（QC IC）、电子价签驱动芯片及解决方案（ESL）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捷达及其分公司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以外，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Trade Logic Limited和天钰科技；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Corich LP、宁波群志；
3.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宝鑫国际、鸿海精密、华屋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涌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创新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创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贰创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雷笛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涌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公司S次集团、鑫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澳门艾盛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富视智通电子技术(济南)有限公司、鸿富芯电子科技(济南)有限公司、AchernarTek,INC、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博大股份有限公司、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大国际智权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肥捷达、香港捷达及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电精彩、天鸿利；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胜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群丰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菲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帆船财务咨询事务所、深圳市稚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远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上品汇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伍柒印刷包装设计有限公司、InnoHK Centre on “AI Chip Center for Emerging Smart Systems”(ACCESS)、杭州质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德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其他关联方），鉴于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为鸿海精密，且鸿海精密通过天钰科技持有公司16.6709%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鸿海精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鸿海精密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赛恩倍吉远东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Sharp Hong Kong Limited、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三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宁波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南捷达。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发放管理人员薪酬、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关联担保、销售固定资产、代关联方收保证金、受让商标、代发职工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关联人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 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为了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 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合肥捷达、香港捷达；香港捷达共有一家分公司，即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共有两家参股企业，即天鸿利和中电精彩，两家参股企业均正在进行强制清算程序；报告期内，合肥捷达共有一家分公司即合肥捷达上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方达律师事务所（Fangda Partners）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捷达和香港捷达、香港捷达之子公司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合肥捷达上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已合法注销。发行人参股企业天鸿利和中电精彩已依照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程序，天鸿利和中电精彩的强制清算申请均已获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天德钰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 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发生一次业务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发生一次业务重组的情形外, 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的, 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Fangda Partners)以及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捷达及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处罚、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 _____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智鹏

2021年6月22日